

涵蓋 5 大方針、25 項工作重點，相關具體對策如下：

- (一)推動產業多元創新：推動三業四化、推動中堅企業躍升、加速研發成果應用、優化觀光提升質量、活化金融永續發展能源、發展優質永續、黃金廊道樂活農業。
- (二)促進輸出拓展市場：提升輸出附加價值，開發新興市場、強化服務輸出競爭力、積極加入區域經濟整合、強化智財權策略布局。
- (三)強化產業人才培訓：結合產業需求，改進技職教育、發展人力加值產業，強化產學訓之銜接、推動人才布局，培訓新興市場人才、因應產業及社會發展趨勢，適時調整勞動法規。
- (四)促進投資推動建設：擴大招商，促進民間投資、創新財務策略，推動公共建設、促進中長期資金投入公共建設、因應產業發展趨勢，適時調整投資相關法規、規劃與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
- (五)精進各級政府效能：改進政府採購機制、落實政府預算檢討機制、強化法規檢討平台機能，推動法規合理化、活化公有土地和資產、推動公有企業擴大投資。

三、「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後續將管政務委員督導之「行政院國際經濟景氣因應小組」積極推動辦理，並以滾動檢討方式，確實管控各項行動計畫之執行成效。相信透過本方案的全面開展，短期將有助於激勵投資、擴大出口、促進就業，中長期可提升臺灣經濟成長動能，並進一步改善產業體質，提升經濟景氣因應能力。

### (九十九)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國道高速公路 ETC 使用率未達合約 6 成門檻，惟經過協調之後，高公局決定暫緩處罰引發社會各界不少質疑聲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05)

陳委員針對國道高速公路 ETC 使用率未達合約 6 成門檻，惟經過協調之後，高公局決定暫緩處罰引發社會各界不少質疑聲浪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查 ETC 契約議約確定條款規定有「為提供用路人更便利或更先進之電子收費服務，於營運期間內應允許建置營運公司隨著科技之演進，亦可採用其他電子收費技術。但所增加或變更的電子收費系統須經高公局查核驗證，且其系統功能仍須符合原招商文件所要求的系統功能規範」，在不中斷營運且不增加用路人及政府負擔之原則下，遠通電收公司 eTag 系統已通過高公局之系統功能查核驗證，確認 eTag 系統符合契約規定，高公局爰同意遠通公司採用 eTag 系統電子收費技術，高公局係依據契約規定辦理。
- 二、遠通電收公司電子收費利用率未達 100 年 3 月底 50%檢核目標，高公局已於 100 年 4 月 15 日函知遠通電收公司將之列為違約，並請遠通電收公司提出更強而有力之銷售方案與活動，以提升電子收費利用率。關於改善期滿之裁處，高公局將審視該公司違約改善期間之具體改善作為，若改善作為可達與裁罰相同目的，高公局將予以審酌。

- 三、遠通電收公司於 100 年 6 月 29 日，提出以 0 元 eTag 為核心之整體解決方案，未來所有用路人均可申裝，並無門檻；現有用戶未來除可換領 0 元 eTag 之外，原先購買 OBU 之金額，亦可轉為通行費之儲值金。高公局審酌該公司所提出之整體解決方案，基於該整體解決方案符合公益原則及用路人期待，爰同意該整體解決方案。
- 四、遠通電收公司未達契約規定第五年（100.7.1~101.6.30）利用率，高公局已於 101 年 7 月 18 日，正式發函對遠通電收公司按日處以新台幣 50 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遠通電收公司旋依約向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協調委員會（下稱協調委員會）提出協調要求，經協調委員會開會研商：「基於考量目前執行中之 ETC 整體解決方案具有一體性，允於整體解決方案進行完畢後，始宜檢核其整體效果。故決議：建議待整體解決方案執行完畢後，依合約規定於 102 年 6 月 30 日檢核利用率是否達到分年利用率 70%之要求。」
- 五、協調委員會係根據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2 項及契約規定成立，依契約規定，雙方對於契約所生之爭議，於提起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前，應先依契約規定之程序提交協調委員會處理。協調委員會所為之決議，視為協調成立，除任一方依契約規定提出訴訟外，雙方應完全遵守。針對前開依法成立協調委員會之決議內容，高公局經再徵詢專業法律意見評估後，基於尊重 ETC 契約規定之協調機制、政府相關權益不受影響（利用率檢核點訂為 102 年 6 月 30 日，且檢核標準係依據契約規定標準），高公局依約監督利用率之效果仍存在，及符合用路人公益性，故依協調委員會之決議，將電子收費利用率檢核時間修正為明（102）年 6 月 30 日應達 70%。

（一〇〇）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食品中放射性塵或放射能汙染安全容許量標準修正內容及其檢驗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08）

陳委員就食品中放射性塵或放射能汙染安全容許量標準修正內容及其檢驗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本署向極重視食品安全管制機制，關於估算食品中放射性塵或放射能汙染之安全容許量，國際上均依據國際輻射防護委員會（ICRP）對於曝露情境下之每年有效劑量（即每年 1 毫西弗）建議，再依各國民眾對於各該食品之攝食量、輻射劑量轉換因數、食品污染係數（比率）等綜合加以估算。本署依據國際間之方法，參照我國原子能委員會所提供之參數，估算食品含銫 134、137 之容許限值，並於會商我國原子能委員會及徵詢專家學者之意見，歷經兩次評估後，據以研修「食品中放射性塵或放射能汙染之安全容許量標準」草案。
- 二、銫 134、137 於一般食品之限量，早期係參考美國標準而沿用至今，然因近年評估及研究資料之更新，各國均已重新評估修正（美國亦已將銫之限量上修為 1200 貝克/公斤）；本署所提出之草案（600 貝克/公斤），與歐盟現行之規定相同，且仍較國際標準 Codex 之 1000 貝克/公